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现场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89,762,91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897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203,259,4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1661%。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公司将现场表决结果传送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向公司提供最终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三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显示，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25,369	35.0627	160,500	0.0636	163,605,692	64.873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但其在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该议案误选择为“弃权”。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的“弃权”票数 163,605,69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本所律师认为，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国璋、舒龙、易行国、袁兵、王杰、程亚利、胡坤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小燕、缪向水、崔大桥、李钟华、曹先军、蒋春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相森、陈芳、龚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